

(二) 制度保障与教学激励

1. 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3）86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2.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附表：1.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
2.安徽省普通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示范标准
3.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1日

2. 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3〕76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3.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实施暂行办法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0）145号

签发人：许信旺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及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实施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8日



4. 教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2〕36号

签发人：许信旺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资助和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池职院〔2020〕139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4日

5. 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0）68号

签发人：许信旺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人事处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8月18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6. 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中国共产党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池职院党（2021）62号

签发人：李用林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印发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1〕43号

签发人：许信旺

关于报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报告

安徽省教育厅：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3号）文件要求，我院已按时完成诊改实施方案，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予以报送，请审阅。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1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8.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2〕37号

签发人：许信旺

关于印发《“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4日

第十三条 人社部门（含其他部委）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进行考核评价颁发的证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印发

- 8 -

中国共产党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池职院党〔2019〕9号

签发人：李用林

★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促进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经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

中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